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12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进展 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与北 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的通知,获悉何文辉先生正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外止日 复牌日 605081 太和水 A股 复牌 2025/4/7 2025/4/8

在筹划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彼时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 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4号——僖复牌》等有关抑定 经公司由请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大和水)已 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 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海 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特此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的何文辉先生、北京欣欣分别向公司发出的告知函,何文辉先生 与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同日何文辉先生向 北京欣欣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按照该等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何文辉先生 将合计向北京欣欣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589.64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以 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自本次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 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北京欣欣行使并永久放弃部分剩余上市 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 码:605081,证券简称:太和水)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上述事团能不是终宫成实施及上述事团的宫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终根据事团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13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文辉先生的告 知函。何文辉先生遵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承诺,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期限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 13.589,6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主体的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25,553,567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2.5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

二、协议转让股份计划

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2.00%,转让价格为29.18元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何文辉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转让。 何文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 中,本人/本企业所特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进行减持,本人一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 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何文辉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就协议转让事项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但该等股份转 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前述过户登记完成后,方视为减持实施完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 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14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7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以及第三方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欣欣")的书面通知,何文辉先生与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 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9.18元人民币(以下"元" 均为"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北京欣欣转让太和水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 12.00%,转让总价为396,545,958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自本次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 完成之日起,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 北京欣欣行使并永久放弃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以上"协议转让、 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963,918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6%),不再拥有上市公司任何表决权,不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亦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北京欣欣持有上市公司13,589,649股股份(占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市公司总股本的12.00%),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0.384.4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0%)对应的 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方北京欣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何 凡, 蔣利师, 黃津。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以及北京欣欣的书面通

知,何文辉先生与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何 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9.18元的价格向北京欣欣转让太和水无限售流通股13,589, 649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12.00%,转让总价为396,545,958元。同时,何文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 公司6,794,8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自本次股份转让 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委托给北京欣欣,且自同日起永久放弃其于上述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 后仍持有的剩余5,169,0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前 述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期限为下文所述的"未来3%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或下文所述之北京欣欣无 法购买何文辉先生3%股份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完成上市公司3%的股份之日。 此外,北京欣欣承诺将于何文辉先生承诺其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

的承诺期限届满(2026年8月9日)后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以符合法律法 规的方式向何文辉先生购买上述委托表决权的上市公司3.397.4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3%)。北京欣欣有权选择在2026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期间的任意交易日以两次及两次以 上的大宗交易方式向何文辉先生购买上述3%的股份,购买价格为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下逕10%,何文辉先生将无条件接受北方颅颅的上述交易请求(以下简称"未来3%股份转让")并严核 遵守其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当遵守的包括减持预披露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为保证未 来3%股份转让的顺利实施,何文辉先生持有的上述3%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得进 行转让或质押。就委托表决权的剩余3,397,4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将在前述未 来3%股份转让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由何文辉先生永久放弃表决权。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何 文辉先生违反上述约定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北京欣欣无法购买上述3%的股份,北京欣欣仍将在 2027年8月8日前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不低于3%的上市公司股份。北京欣欣上述增持完成后 何文辉先生表决权委托终止并永久放弃所有表决权。

何文辉先生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其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权益				
称	持有股份	持股占比	持有表决权	表决权占比	持有股份	持股 占比	持有表决权	表决权占比
何文辉 ( 转 让 方)	25,553,567	22.56%	25,553,567	22.56%	11,963,918	10.56%	0	0
北京欣 欣(受 让方)		0	0	0	13,589,649	12%	20,384,473	18%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ended modern	
(-	<ul><li>)转让方</li></ul>	
(-	・) 半安し上力	

自然人名字	何文辉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
境外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EDBLGE8H
成立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5年0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順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九号院20号楼109-13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和"数字技术服务,消 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限宽服务,综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新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报舰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受让力	5北京欣欣的上层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00
2	北京鼎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3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百维金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All	30,000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受让方北京欣欣与转让方何文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受让方北京欣欣在本次股份转让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何文辉

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所持的目标股份,即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3.589,649股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 件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 (三) 交易价款及其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按照每股29.18元作价,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为396,545,958元,股份转 让价款为含权价,除非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上市公司的利润。甲方应分 六期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为:

1、甲方应在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6,000万元,作为第 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同意,乙方以乙方名义开立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及其中的资金由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和保管,银行预留甲方公章或甲方 指定人的人名章和乙方的人名章。乙方开立共管账户后,甲方应将其中的3,000万元第一期股份转让 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2、甲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12, 000万元,作为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应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以下简称"合 规性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内的8,000万元资金支付给乙方的银行账户,主要用于乙 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乙方缴纳税款后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 4、甲方应在目标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6,000万元,作为第

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双方在上述期限内,共同将共管账户内剩余的全部资金支付给乙方的银行

5、甲方应在完成协议约定选聘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完成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 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银行账号、密码及U盾交接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50, 000.000 元,作为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

6、甲方应在双方就上市公司工程项目全部交接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50, 000,000元,作为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 7、甲方应在双方就上市公司参控股联营公司交接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银行账户支付

剩余56,545,958元,作为第六期股份转让价款。 (四)目标股份过户及控制权交接

1、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 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且双方将共管账户内的8,000万元资 金支付给乙方的银行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转 让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合规性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双方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支付给乙方 后5个工作日内,敦促上市公司现任7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董事(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 及现任3名监事会成员中3名监事向上市公司提出辞任。甲方同意乙方向上市公司推荐并提名1名 非独立董事,并提名为副董事长。同时,甲方应向上市公司推荐及提名6名董事侯选人和3名监事侯 选人,并提议召开选举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股东大会。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上就甲 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选举投赞成票。在新任董事任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敦促现任总经理。财务 总监及2名副总经理中的1名向上市公司提出辞任。甲方同意由乙方推荐1名副总经理人选,同时, 甲方应向上市公司推荐新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1名副总经理人选,并提议召开选举新任董 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的董事会。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相关 董事会上就甲方推荐或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投赞成票。

3 就按协议33条约完选聘新任董事长 单经理 财务单监及副单经理的董事会召开后5个工作 日内,上市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银行账号密码及U盾、资质证照及其全部财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Lambd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2元般(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

股份 2,499,000 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0,975,1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40.41元份(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1.20元份,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0.41元份(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1.20元份,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9.33 70版7。 截至 2025年4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股股份 23.270.358股,回购总金额约 为人民币 858,983.465.8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 币 36.91 元般(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3.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

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2025年4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

务账册、合同档案和上市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应当由乙方负责安 排移交给甲方推荐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甲方认可的上市公司内部专员保管,并签署交接单,按照上 市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监督。

4、就协议3.3条涉及的章程修改(如涉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变更 事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相关变更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完成工商登记或备案,并应在完成工 商登记或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变更登记等其他相关必要的手续。

5、就协议3.3条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完成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就上市公司的工程项目

完成交接,包括不限于工程业主方对接、工程项目文件交接、项目具体情况走访等 6、就协议3.3条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完成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就参控股联营公司进行 交接,包括不限于参控股联营公司走访、公司负责人对接、年度经营计划等

7、自目标股份讨户登记至甲方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 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并永久放弃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 甲方与乙方将在签署本协议同时就上述表决权委托与放弃事宜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 议》。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乙方将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五)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干此向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协议生效

(2)甲方签署、履行协议和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对甲方有 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

(3)甲方可以依法受让目标股份,甲方依据协议受让目标股份不会:①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 款·②析触或导致违反 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 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 < 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③导致违反任何适用

(4)甲方具备受让目标股份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不存在《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 源合法合规,将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甲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权益变

动报告等必备文件: (6)甲方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 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

2、乙方于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3)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4)除公开信息披露的情形外,目标股份上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 益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司法及/或行政机构采取的任何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与目标股 份相关的法律纠纷.

(5) 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不存在也不会设置限制或障碍, 乙方对目标股份转让事 (6)乙方签署、交付并干协议生效后履行协议并完成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①导致违反上市公司

组织文件的条款;②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 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导 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7) 乙方和/或上市公司根据甲方尽职调查要求向甲方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 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无隐瞒篡改疏漏。 (8)乙方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

(六)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 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违约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 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如甲方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构成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 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从而影响目标股份过户的,则构成乙方违约。

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协议下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一的逃约金。 4.如因任何一方主观原因未能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的,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当以已支付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如逾 期30日仍未能提交讨户申请,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解除通知的3日内按尺支 付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5、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协议或因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 让价款返还给甲方;否则,乙方按应返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向甲方全部 返还应返还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a)甲乙双方签订本次股份转让终 止协议曰;b)本次股份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曰;c)本次股份转让经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并不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生效条款

1、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协议引起的 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 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败诉方应当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并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

2、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四、《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受托方):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委托方):何文辉

(二)表决权委托事项

双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794,824股股 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委托股份数量应 相应调整)的如下权利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 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 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双方确认,甲方承诺在乙方承诺其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的承诺期

限届满(2026年8月9日)后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向乙方购买上述委托表决权的上市公司3,397,4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甲方有 权选择在2026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乙方购买上述3%的股份,购买价格为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下浮10%;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交易请 为保证未来3%股份转让的顺利实施,乙方持有的上述3%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 不得进行转让时后押。就委托表决权的剩余33974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将在 前述未来3%股份转让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由乙方永久放弃表决权。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 方违反上述约定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购买上述3%的股份,甲方仍将在2027年8月8日 系于3%的上市公司股份,甲方上述增持完成后

(三)表决权委托期限

1、双方确认,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13,589,649股上市公司股 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协议第1.3条约定的未来3%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或在甲方无法购买乙 方3%股份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完成上市公司3%的股份之日。 2、乙方将在表决权委托期限终止后永久放弃行使乙方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表决权、

提名权、提案权。乙方上述放弃权利并不影响其对放弃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权,及因所有权而享有的处 分权。收益权、知情权等除放弃权利以外的任何权利。双方确认、乙方向除乙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亲属、乙方控制的实体等任何接受乙方委托并按其意思行事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外的任意第三 方处分其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随之恢复。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行使委托权利可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无须事先征求乙方的同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级路之口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意或意见,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无须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应 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

(五)表决权放弃 1、乙方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13,589,649股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永久放弃 行使乙方持有的剩余5,169,094股上市公司股份(即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减去协议约定的委

托表决权股份数的差额,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因上 5公司实施转增、送红股导致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增加的,则前述新增的股份的表决权等也随 之全部放弃行使。 2、乙方上述放弃权利并不影响其对放弃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权,及因所有权而享有的处分权、收益

权、知情权等除放弃权利以外的任何权利。双方确认,乙方向除乙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亲属、乙方控制的实体等任何接受乙方委托并按其意思行事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外的任意第三方处分其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随之恢复。 (六)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

摄家、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外肃任。 2. 如乙方未能根据协议第.1.3条的约定向甲方转让3%的上市公司股份,则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 不限于司法途径处理乙方上述3%股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以甲方获得上述 3%股份为目的尽一切努力配合相关程序。

3、如甲方未能根据协议第1.3条的约定向乙方购买3%的上市公司股份,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十)活用注律及生效条款 1、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协议引起的 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 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败诉方应当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并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

2、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 出具主体:何文辉先生 (二)主要内容

自本次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何文辉先生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 权,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何文辉先生或何文辉先生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何文辉先生亲属、何文辉 先生控制的实体等任何接受何文辉先生委托并按其意思行事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下同)增持上市公司 股份、增加何文辉先生或何文辉先生关联方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何文辉先生或何文辉先生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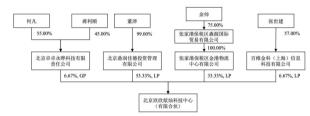
六、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欣欣持有上市公司13,589,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0,384,4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0%)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上 5公司新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方北京欣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

(二)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EDBLGE8H
成立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5年0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九号院20号楼109-13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管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相广,数字技术服务,润附 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限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建工和限制率项目的经营活动。)
対な明明ナ始1日人	ALL HE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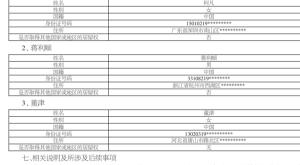
3911 <u>11</u> 4×	70X 70 (1) 71 /25 (2) 10X / C (1) (1) (2) (1) (1)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額(万元)
1	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00
2	北京鼎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3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	百维金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计		30,000
新搾股	股东北京欣欣的出资人穿诱情况如了	· .	



在本次交易中,受让人北京欣欣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北 京鼎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百维金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结合各自的管理能力、资金实力、产业资源整合能力,共同设立北京欣欣实施本次交易。其中,北 京欣欣普通合伙人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欣欣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北京鼎润佳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北京欣欣投资上市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务上均保持 自然人何凡、蒋利顺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卓卓永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然

人董津系北京鼎润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通过前述合伙人合计控 制北京欣欣60%的合伙份额,同时根据上述约定,何凡、蒋利顺、董津构成北京欣欣的共同实际控制 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何凡、蒋利顺、董津将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新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何凡



一)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

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一)何文辉与北京欣欣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遗漏 一、山嶼皮康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 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1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里安(1967年)。 ◆ 宏辉果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仁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第三方提供,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失实公司成宗的河南位。公司不仔仕违反公平信息极辜的河南。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经核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

(二)共使风险 公司郑重提提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股票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

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5日及2025年4月3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重等会明心、原任自定原体上已公开放路的信息外、截至平公告放路日、公司这有依据似京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按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假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25年4月8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2025年4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按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4月22日 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 月內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点水类划率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基 k情况如下: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最终确定的交易对 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

公司(协议甲方)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协议乙方)签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乙方同意转让;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证据,以上 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各方 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一、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公持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网 网络思想

四、八四至远小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 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 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备忘录); 3.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 经基础自由的。

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14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1021 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信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转 接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起过下列两省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信郑时;60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转别 据信成更宽铁等回顾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14-360万元。28-280万元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 兄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 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证款和代表。我认为1202年10万16日日日7年已期至来第1万00公共,1202年11万日日日720年年,1万日日日720年年,1万日日日720年年,1万日日日720年年,1万日日720年年 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证款和代表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证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运布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AU24+1894)///, 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 地证券水星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致尚科技,证券代 码:301486)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

2025年4月1日至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00.0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34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64.45万元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22.0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7,534.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提升产融服务专业能力,不断深化"产融结合,以融促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自身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努力实现对投资者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